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取得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子公司东方财富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财富证券")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 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(面向专业投资者) 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(深证函〔2020〕871号)(以下简称"《无异 议函》")。根据《无异议函》,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东方财富证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转让条件无异议。《无异议函》自 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东方财富证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无异议函》的要求, 在《无异议函》 规定的有效期内,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 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

